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橋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橋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陳橋壬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7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復考量被告前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94號

被 告 陳橋壬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橋壬於民國113年7月7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○○號對面時，因行車偏移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3時4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
01 度為每公升0.67毫克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迭據被告陳橋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8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5 檢察官 陳俐吟